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5043號

原告 優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華冠富

訴訟代理人 王家敏

被告 陳志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下稱系爭行照、牌照），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351元，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見本院卷第39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8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行照、牌照予被告使用，並約定被告應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

01 驗，且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及違規罰款等亦由被告負  
02 擔。詎被告未依規定參加111年9月9日之定期檢驗，且積欠  
03 費用，經原告通知，被告置之不理，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  
04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等語。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  
09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郵局存證信函、交通違規罰  
10 鍰明細資訊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  
11 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  
12 牌照，自屬有據。

13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8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富美

23 計算書：

|           |          |     |
|-----------|----------|-----|
| 24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25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26 合 計    | 1,000元   |     |

2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